THE 18TH HONG KONG CHILDREN & YOUTH PIANO CONTEST (2027)

第十八屆香港青少年鋼琴大賽(2027)

簡介

元朗大會堂爲一所非牟利的社會福利機構，致力推動音樂教育是社會服務中重要的一環。香港青少年鋼琴大賽（原名：全港青少年鋼琴大賽）目的是希望透過比賽去建立一個鋼琴演奏平台，互相觀摩和學習，藉此提升兒童及青少年對音樂的興趣及水平，並引發社會人士對推動兒童及青少年音樂教育的關注。

參賽組別	年齡規定	樂曲限時
幼兒組-Kindergarten	2021年或以後出生	樂曲限時1.5分鐘內
幼童組-Elementary	2019年或以後出生	樂曲限時2分鐘內
兒童組-Junior	2017年或以後出生	樂曲限時3分鐘內
中童組-Intermediate	2015年或以後出生	樂曲限時4分鐘內
少年組-Senior	2013年或以後出生	樂曲限時6分鐘內
公開組-Open	2008年或以後出生	樂曲限時8分鐘內

比賽流程

- 初賽
- 選出每個組別最高分的20-30名金獎得獎者進入複賽階段

錄像覆核後總分與最後一名複賽金獎的分數相同或更高將會一併列入複賽名單

- 複賽
- 從幼兒、幼童、兒童及中童組金獎得獎者選出前6位晉級總決賽；從少年及公開組選出前5位進入總決賽。

- 總決賽
- 從各組別選出金獎冠軍、金獎亞軍、金獎季軍及金獎優異得獎者；以及從6位金獎冠軍中選出「霍兆麟紀念大獎」。

獎項

- 完成初賽
- 獲得金獎、銀獎、銅獎證書或參賽證書

- 進入複賽
- 參賽者將額外獲得金獎獎座
- 其導師將獲頒優秀導師證書及獎座(有填寫方可作實)

如參賽者進入總決賽將直接獲總決賽獎座，不會獲發複賽金獎獎座。

- 進入總決賽
- 參賽者將額外獲頒發獎學金及冠軍、亞軍、季軍或金獎優異獎座，以及總決賽證書(如適用)。

霍兆麟紀念大獎

爲紀念本賽事的創辦人霍兆麟先生對音樂教育事業的發展及貢獻，本堂由2022年起設立此獎項，並由霍曉彤小姐捐出獎學金$2000。獎項由總決賽評判在六個組別的冠軍中選出一位整體表現最優秀的得獎者獲此獎項並於總決賽頒獎典禮中一併頒發，以茲對參賽者努力的肯定。

優秀導師獎項 (報名表格上有顯示導師姓名方爲有效，每位導師只獲一次提名機會，重覆及後補無效)

所有金獎得獎者之鋼琴導師均獲頒【金獎優秀導師】獎座及證書，獎座將會在總決賽頒獎典禮中頒發，以茲表揚導師對音樂教育事業的發展及貢獻。

THE 18TH HONG KONG CHILDREN & YOUTH PIANO CONTEST (2027)

第十八屆香港青少年鋼琴大賽(2027)

額外服務

1. 郵寄證書及個人初賽演奏錄像USB服務(不包括獎座)

- 參賽者如希望在初賽後由本堂以平郵方式代爲寄出參賽證書及初賽個人演奏錄像(不會寄發獎座)，可於初賽當天在報到處繳費申請，且只限初賽當天，不設後補；每一個參賽編號收費港幣$60元正。

2. 初賽錄像覆核 (2027年3月5日至3月8日)

- 爲使比賽可以達致更公平、公正及公開，本堂設立的個人初賽演奏錄像除了爲各參賽者留下珍貴的參賽片段外，同時也提供初賽覆核機制。如想再次評核初賽結果，可繳付行政費港幣$150及填妥覆核申請表格。本堂將會邀請該位參賽者非初賽當天之評判進行錄像覆核及以覆核的分數爲最後成績，覆核結果以短信或WhatsApp通知，不設分數查詢。

賽事日程

2026年12月23日晚上9時	親身報名截止
2026年12月28日晚上23時59分	網上報名截止
2027年1月1日中午12時	公佈初賽賽程 (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2027年1月16日至2月28日	初賽
2027年3月5日中午12時	公佈初賽結果、複賽名單
2027年3月5日至3月8日	接受初賽錄像覆核申請
2027年3月20日及3月21日	複賽
2027年4月2日	公佈總決賽名單、領獎安排
2027年4月25日	總決賽暨頒獎典禮

查詢電話：(852)2476 7771
賽事電郵：info@thmusic.org
賽事網頁：thmusic.org
報名地點：元朗體育路4號元朗大會堂201室社區中心辦事處

加入WhatsApp
社群掌握最新安排

THE 18TH HONG KONG CHILDREN & YOUTH PIANO CONTEST (2027)

第十八屆香港青少年鋼琴大賽(2027)

報名方法

參賽者報到必須出示有出生年份的身份證、學生手冊或護照正本供工作人員查核參賽資格。

1. **親身報名**

- 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報名費用港幣$250，交回元朗體育路4號元朗大會堂2樓201室辦事處，可即時獲得收據正本及參賽編號。

2. **網上報名**（以成功付款爲準，網上報名者請在比賽當天向報到處同事索取正式收據）

- 按步驟完成報名及付款程序（只接受支付寶及微信付款），並於提交前核對有關參賽資料。完成後，報名者將會在自行輸入的電郵地址中收到Google Form自動回覆的電子報名資料即視爲成功報名，沒有額外確認通知。
- 緊記在提交前核對清楚所有資料，不論任何原因，以第一份提交的電子報名表格爲準，一經提交，每更改一個項目須繳付港幣$40行政費(參賽者不能更改)。

比賽規則

1. 報名表一經遞交，不論任何原因一概不設退款、轉名、轉換或調換參賽者；
2. 每份報名表只限填報一個組別賽事；
3. 參賽者可自行選擇一首完整樂曲參賽，樂曲不完整或會影響分數（變奏曲及組曲除外）；
4. 參賽者不能在同一組別參賽兩次；
5. 參賽者如只參加一個組別，可報名符合年齡或以上的組別；
6. 每位參賽者最多只能參加兩個組別；
7. 參賽者如參加兩個組別，第一份報名表爲符合年齡的組別，第二份報名表格僅限越級至公開組；
8. 參賽者報名組別如不符合規定，將會直接取消進入複賽的資格；
9. 初賽、複賽及總決賽必須演奏同一首樂曲；
10. 初賽及複賽參賽者請帶備一份樂譜副本作評分參考，而總決賽必須按要求提供樂譜；
11. 比賽不設評語/評分紙，亦不設分數查核，賽果只公佈得獎的獎項，包括金獎、銀獎、銅獎或參賽證書；
12. 本會保留安排任何比賽項目於任何場地進行之權利，出場次序將會在比賽當天公佈；
13. 如評判已完成評判或會以鈴聲示意停止演奏；
14. 初賽階段倘若比賽樂曲非報名表上註明之樂曲或已完成更改之樂曲，大會將扣減總成績的10%分數，不另通知；所有賽事需使用同一樂曲參賽，而複賽設有計時，倘若複賽被檢查出樂曲有修剪及超過該組別規定時間，不論成績如何將即時取消金獎資格降爲銀獎，同時失去進入總決賽的資格；
15. 任何人士未經許可不得在比賽場內進行拍攝、錄音及錄影，一經發現或會取消該位觀衆/家長之參賽者成績及資格；
16. 比賽結果以評判之最終決定爲準，不得異議；
17. 參賽者及其陪同人士違反比賽規則，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者資格；
18. 主辦機構有權對比賽的各項資料、規則及章程進行修訂，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一切資料以本堂網頁thmusic.org中文版本爲準。